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源考古实验室购置  
仪器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08



采 购 人：郑 州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3</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3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4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4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 4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5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5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5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b>6</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1. 说明 .....                   | 14        |
| 2. 招标文件 .....                 | 16        |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6        |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        |
| 5. 开标 .....                   | 19        |
| 6. 评标 .....                   | 19        |
| 7. 授予合同 .....                 | 21        |
| 8. 重新招标 .....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5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 <b>26</b> |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 26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b> .....      | <b>30</b> |
|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 <b>41</b> |
| <b>投标文件格式</b> .....           | <b>49</b>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50</b> |
| <b>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b> .....       | <b>69</b> |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公共-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源考古实验室购置仪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08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源考古实验室购置仪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22120-1 |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源考古实验室购置仪器项目包一 | 970000     | 970000       |
| 2  | 豫政采<br>(2)20222120-2 |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源考古实验室购置仪器项目包二 | 830000     | 83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标包一：超景深显微镜1台/套、高温热膨胀仪1台/套；标包二：冻干机1台/套、离心机2台/套、金相显微镜2台/套、生物显微镜1台/套、相机3台/套、骨骼测量仪1台/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9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4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大学<br>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br>联系人：周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7783160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br>联系人：张领涛 邢青青<br>联系方式：0371-55679799<br>E-mail: hndm998829@126.com<br>公司网址: http://www.hndmgl.com   |
| 1.2.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2)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li> <li>(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li> </ul>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li> <li>(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li> </u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1.2.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3.1  | 项目名称                 |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源考古实验室购置仪器项目   |
| 1.3.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采购内容                 | 标包一：超景深显微镜 1 台/套、高温热膨胀仪 1 台/套；标包二：冻干机 1 台/套、离心机 2 台/套、金相显微镜 2 台/套、生物显微镜 1 台/套、相机 3 台/套、骨骼测量仪 1 台/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1.4.2  | 交货期                  | 90 日历天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 1.4.4  | 质保期                  | 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  |
| 1.4.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现场考察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br>考察地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br>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8.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9.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10.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4.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名  |
| 6.5.4  |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7.3    |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 5%。   |
| 7.8    | 中标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br>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br>行号：310491000108<br>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br>邮箱：hndm998829@126.com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1、本项目最高限价：标包一：970000 元，标包二：830000 元。投标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投标语言   |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10.3 | 付款方式   |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
| 10.4 | 信用查询   |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br/>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0.5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10.6 | 质疑联系方式 |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人：郑州大学<br/>联系电话：0371-67783160<br/>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br/>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br/>联系电话：0371-55679799<br/>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p> |
| 10.7 | 其他   | <p>1.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p>  |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有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质保期等

-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

###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5.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网站“便民服务”专区：业务咨询电话及办理地点。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6.5 评标标准

#####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 授予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7.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重新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9.2.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2.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2.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0.3 项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2.2.1   | 报价部分<br>45分 | 投标报价<br>(45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br>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br>1.2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 |

|  |  |  |
|--|--|--|
|  |  | (1-10%)。<br>1.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b>2.2.2</b>                           | <b>技术部分</b><br>技术参数<br>(35分)<br><b>35分</b>   |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b>2.2.3</b>                           | <b>商务部分</b><br>认证证书 (3分)   |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2分)  | 2019年1月以来，签订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br>(9分)   | 1、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部件供应体系等。<br>优秀且符合项目实际，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
|  |  | 2、人员技术培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相关培训计划方案，根据其内容的完善、贴切程度，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缺项得0分。   |
|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  |  |
| 实施方案<br>(6分)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6分）。<br>①供货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在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br>②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在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br>③保证使用维护成本经济性的方案（在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经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国)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是否免税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附件 3:

##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              |  |               |  |
|--------------|--|---------------|--|
| 验收小组<br>成员签字 |  | 供货商<br>授权代表签字 |  |
|--------------|--|---------------|--|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标包一技术参数：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台/套) | 技术参数  |
|----|--------|---------|---|
| 1  | 超景深显微镜 | 1       | <p>1、全自动主机：顶级智能三维视频显微镜，内置集成式 1000 万物理像素摄像头，具备自动调焦，自动物镜倍数识别，自动变倍倍数识别，自动切换标尺文件等功能。</p> <p>*2、光学变倍比：采用不小于的 16:1 光学变倍比(不含物镜变倍)</p> <p>3、观察方式：反射光可实现明场、环形光、内置斜照明观察方式。</p> <p>4、复消色差中倍物镜镜头：APO 物镜，自动识别倍数，放大倍数范围：不少于 43x-675x；工作距离为不少于 31mm。镜头分辨率不低于 1073 lp/mm。</p> <p>*5、摄像头：具备内置式不少于 1000 万物理像素（非差值），采集图像尺寸<math>\geq 3664 \times 2748</math>；实时采集速率：在 1600x1200 分辨率下，可实现至少 37 帧/秒的采集速率。</p> <p>6、光源：具备环形 LED 光源、同轴光源，且光源可通过软件任意比例混合照明，由显微镜主机供电，无外置电源，一体化设计。</p> <p>*7、Z 轴电动调焦立柱：高度至少 600mm，最大样品高度不低于 350mm。</p> <p>8、高精度电动扫描载物台：行程不低于 75mmX50mm。</p> <p>9、配件：配有匀光器，及环形光用偏光片。</p> <p>*10、软件部分：配置显微镜原厂软件，具体功能包括：<br/>                     10.1、2D 及 3D 图像的渲染与测量，定时拍照和录像功能。<br/>                     10.2、自动多焦面合成，自动 Z 轴多焦面合成，满足大景深表面形貌观察测量。<br/>                     10.3、实时扩展 2D、3D 视野，配合电动载物台，可以实现大视野图像拼接功能。</p> <p>11、电脑一台，配置要求：I7 处理器/<math>\geq 16G</math> 内存/<math>\geq 1T</math> 硬盘/2G 显存/不低于 27 寸显示器</p> |
| 2  | 高温热膨胀仪 | 1       | <p>*1、温度范围：RT~1600℃</p> <p>*2、测试范围：<math>\pm 5</math> mm</p> <p>*3、位移测量系统：NanoEye 光栅型测量系统</p> <p>*4、自动测量样品原始长度</p> <p>5、灵敏度：2nm</p> <p>6、加热速率：0~50k/min</p> <p>7、温度精度：0.1℃</p> <p>8、温度分辨率：0.001℃</p> <p>9、温度校正：c-DTA 功能</p> <p>*10、自动调整接触压力，具备多点触控功能</p> <p>11、测试气氛：惰性、氧化性（动态，静态）</p>   |

|  |  |  |  |
|--|--|--|--|
|  |  |  | 12、具备软化点测试/保护功能，样品软化后系统自动复位<br>13、中文操作、分析软件（中英文可自动切换）<br>14、附件<br>1) 位移测量系统：光栅型测量系统<br>2) 制冷方式：空气制冷压缩机<br>3) 样品支架：氧化铝<br>4) 中文软件 |
|--|--|--|--|

**标包二技术参数：**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台/套) | 技术参数  |
|----|------|---------|---|
| 1  | 冻干机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br>1、极限冷阱温度（空载）：≤-85℃（环境温度≤25℃）<br>2、达标真空度（空载）：≤10 Pa<br>3、极限真空度：1 Pa<br>4、最大捕水量：8Kg<br>5、物料托盘、冻干量：<br>6、3+1 搁板，层间距 90mm，冻干面积 0.3 m <sup>2</sup><br>7、搁板尺寸（长×宽×高）：340mm×300mm×15mm<br>8、搁板控温范围：-45℃~50℃<br>9、物料温度探头：每层搁板 1 支<br>10、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850mm×680mm×1600mm(不含压盖和有机玻璃门)<br>11、整机功率：3300W<br>12、适用电源：AC220V 16A 50Hz（可选配 AC380V 25A 50Hz）<br>13、整机重量：285KG<br>14、适用环境：环境温度≤30℃<br>二、配置：主机一台、真空泵一台。 |
| 2  | 离心机  | 2       | 一、主机参数：<br>1、最高转速：16500r/min<br>2、最大离心力：19000×g<br>3、最大容量：4×100ml<br>4、转速精度：±20r/min<br>5、定时范围：0-9h99min<br>*6、整机噪音：≤58dB(A)<br>7、电源：Ac220V 50Hz 10A /0.3KW<br>8、净重：32KG<br>9、外形尺寸：460×350×310mm(L×W×H )<br>*10、微机控制、钢制机身，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具有噪音低、温升小、安全可靠等优点。<br>11、大屏幕液晶显示：转速，离心力，运行时间，故障显示等；<br>12、内置 10 档升/降速时间，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设有 RC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键，随时观察离心力；在运行中的时间和转速参数可以任意修改。</p> <p>13、巧妙的降温风道设计技术，有效控制离心过程中腔内的温度升高。</p> <p>14、采用阻尼减震，特殊降噪技术：噪音小，离心效果达到最佳。</p> <p>15、具有超速、不平衡、门盖、误操作等保护功能，另外机器可直接显示故障信息，便于判断和维修，确保人身和机器安全。</p> <p>16、广泛应用于放射免疫、生物化学、生物制药等科研实验室和生产单位对不同密度粒子的分离。</p> <p>*二、适配转子：</p> <p>(1) 角转子：24×1.5/2.2ml，最高转速：14000r/min，最大离心力：19000×g；</p> <p>(2) 角转子：6×50ml(加配 10ml 适配器)，最高转速：12000r/min，最大离心力：13700×g。</p> <p>三、配置要求：主机+2 个转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金相显微镜   | 2       |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p> <p>2、放大倍数：50X—1000X</p> <p>3、目镜：超大视野目镜 SW10X/22，高眼点，-5~+5 视度可调</p> <p>*4、镜筒：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固定视度，瞳距 47-78mm，分光比：50/50 能够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p> <p>*5、转换器：带分析槽的内倾式内定位五孔编码转换器，转动舒适，定位准确可靠；</p> <p>*6、物镜：NIS45 系列平场金相物镜，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6.1 2.5X 消色差金相物镜</td> <td style="width: 20%;">NA=0.07</td> <td style="width: 20%;">WD=20</td> </tr> <tr> <td>明暗场（选配）</td> <td></td> <td></td> </tr> <tr> <td>6.2 5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td> <td>NA=0.12</td> <td>WD=15.6</td> </tr> <tr> <td>明暗场</td> <td></td> <td></td> </tr> <tr> <td>6.3 10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td> <td>NA=0.25</td> <td>WD=11</td> </tr> <tr> <td>明暗场</td> <td></td> <td></td> </tr> <tr> <td>6.4 20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td> <td>NA=0.40</td> <td>WD=3.1</td> </tr> <tr> <td>明暗场</td> <td></td> <td></td> </tr> <tr> <td>6.5 50X（弹簧）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td> <td>NA=0.75</td> <td>WD=0.32</td> </tr> <tr> <td>明暗场</td> <td></td> <td></td> </tr> <tr> <td>6.6 100X（弹簧、干）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td> <td>NA=0.8</td> <td>WD=2</td> </tr> <tr> <td>明暗场</td> <td></td> <td></td> </tr> </table> <p>7、移动载物台：平台尺寸：235(X)x150(Y)mm，移动范围 78X54，精度 1mm；采用硬质氧化表面，防磨损；Y 向可锁紧；</p> <p>*8、调焦系统：低手位同轴调焦机构，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给予用户最大程度的舒适感；</p> <p>调焦范围 28mm，微调格值 1um</p> <p>9、透射照明（用于 NM700-TR 机型）：</p> <p>9.1 聚光镜：长距聚光镜，N.A 0.9，齿轮齿条调节，可升降</p> <p>9.2 透射 3WLED、色温可调，光源中心可调，亮度可调</p> | 6.1 2.5X 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07 | WD=20 | 明暗场（选配） |  |  | 6.2 5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12 | WD=15.6 | 明暗场 |  |  | 6.3 10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25 | WD=11 | 明暗场 |  |  | 6.4 20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40 | WD=3.1 | 明暗场 |  |  | 6.5 50X（弹簧）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75 | WD=0.32 | 明暗场 |  |  | 6.6 100X（弹簧、干）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8 | WD=2 | 明暗场 |  |  |
| 6.1 2.5X 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07 | WD=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暗场（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5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12 | WD=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暗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10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25 | WD=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暗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20X 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40 | WD=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暗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50X（弹簧）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75 | WD=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暗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100X（弹簧、干）无限远消色差金相物镜 | NA=0.8  | W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暗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0、反射照明：<br/>                 10.1 3WLED、光源中心可调，亮度可调<br/>                 10.2 明暗场装置：内置式明暗场切换模块<br/>                 10.3 偏光装置：内置式起偏和检偏系统。</p> <p>11、DIC 装置（选配）<br/>                 装盘 DIC 聚光镜、DIC 模块等附件。</p> <p>12、透反射光源一键切换。</p> <p>13、照明系统：编码型反射灯室，3WLED，色温可调，柯拉照明，带视场光阑、孔径光栏，中心可调，带斜照明装置，明场照明</p> <p>14、成像系统：<br/>                 14.1 芯片尺寸：1 英寸彩色进口芯片，最高分辨率为 2000 万像素；<br/>                 14.2 曝光时间：0.1ms-15s；<br/>                 14.3G 光灵敏度：462mv with 1/30s；<br/>                 14.4 实时帧速：15@5440x3648；50@2736x1824；60@1824x1216；</p> <p>15、数据接口类型：USB3.0/兼容 USB2.0；</p> <p>16、计算机参数：<br/>                 *16.1CPU 不低于第十二代英特尔处理器 I5，不低于 Intel B660 芯片组，不低于 16G DDR4 3200MHz，最高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 2 个内存槽位，不低于 M.2 2230 1TB PCIe NVMe Class 35 固态硬盘，不少于 2 个 PCI-E 插槽；不少于 8 个 USB 接口，1 个 DP，1 个 HDMI 接口（可选 VGA）；不低于 300W 80PLUS (92%白金认证)；<br/>                 *16.2 机箱不大于 7.8L，支持电源指示灯，便于维护；可立可卧机箱，采用换挡通风模式，更大限度提高了进气量，让系统保持低温运行；<br/>                 *16.3 认证：CCC 认证、全球商用台式机销量排名前三品牌认证（以 IDC 数据为准）、国家电子计算机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原厂商服务具有 CCCS 钻石五星认证和 4PS 认证，所投产品须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7、需厂家或总代理商提供授权和售后服务</p> |
| 4 | 生物显微镜 | 1 | <p>1、显微镜技术参数<br/>                 1.1、无限远光学系统<br/>                 1.2、具有明场、数码成像功能，可升级荧光、暗场、相差、偏光、微分干涉等功能<br/>                 1.3、10x 目镜一对，双目屈光度可调，视野数大于等于 22mm<br/>                 1.4、标准三目镜筒，50%/50%分光，观察角度不大于 30 度，瞳距最大不小于 75mm；<br/>                 *1.5、电动物镜转盘，可通过按钮切换不同倍数的物镜，最多可装 6 位物镜，兼容 M25 螺纹物镜；<br/>                 *1.6、物镜：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组一套，提供完美的色彩还原性和平场性，可适用于微分干涉、荧光等高级应用<br/>                 5x N.A ≥0.12，工作距离 ≥14mm</p>   |

|  |  |  |
|--|--|--|
|  |  | <p>10x N.A. <math>\geq 0.25</math>, 工作距离<math>\geq 17.6\text{mm}</math><br/>                 20x N.A. <math>\geq 0.40</math>, 工作距离<math>\geq 0.39\text{mm}</math><br/>                 40x N.A. <math>\geq 0.65</math>, 工作距离<math>\geq 0.36\text{mm}</math><br/>                 100x N.A. <math>\geq 1.25</math> OIL, 工作距离<math>\geq 0.12\text{mm}</math></p> <p>*1.7、载物台行程 76mm*25mm, 控制手柄可随时左右互换操作, 无须专门左手物台, 操作手柄扭力可调、高度可调, 可降低操作疲劳; 带浅色高硬度金属陶瓷物台, 单手操作样品夹, 带有游标读数。</p> <p>1.8、超长寿命 LED 冷光源照明, 光强随物镜变化而自动调整, 无须更换耗材寿命长达 50000 小时。</p> <p>*1.9、高级电动聚光镜, N.A. 0.90, 孔径光阑可调, 带彩色标记, 低倍镜观察下自动移出顶镜, 无须人工干预; 可同时适用明场、暗场、相差、偏光等所有观察方式。</p> <p>*1.10、光强记忆功能, 光亮度随物镜转换调节最佳使用亮度, 无须人工干预。</p> <p>*1.11、多功能调焦旋钮, 粗中细三档调焦, 最大调焦精度 <math>1\mu\text{m}</math>, 行程<math>\geq 25\text{mm}</math>, 调焦旋钮高度可调, 带限位锁定和扭矩调节, 有效防止物镜压到样品, 导致镜片损伤。</p> <p>*1.12、对称操作设计主机, 载物台 XY 调焦手柄与调焦旋钮在同一直线, 减轻操作疲劳。</p> <p>*1.13、机身带十一个快捷按钮, 方便切换物镜, 带 Toggle 模式可自定义任意两个物镜自动切换;</p> <p>2、摄像装置:</p> <p>*2.1、有效像素: 1200 万像素<br/>                 *2.2、芯片规格: 1/2.3 英寸彩色 CMOS<br/>                 *2.3、图像速度: 全分辨率实时速度<math>\geq 30</math> 幅/秒<br/>                 2.4、工作温度: <math>5^{\circ}\text{C}-40^{\circ}\text{C}</math><br/>                 *2.5、像素大小 <math>1.55\mu\text{m}*1.55\mu\text{m}</math><br/>                 2.6、色彩深度: 8 位<br/>                 *2.7、曝光时间: 100us-120ms<br/>                 *2.8、HDMI 接口<br/>                 *2.9、连接电脑作为传统数字摄像头使用, 提供同一品牌 PC 软件, 可进行预览、拍照、图像处理及管理、简单测量及标注, 升级更多科研模块等功能<br/>                 2.10、相机接口: C 型标准接口<br/>                 2.11、数据传输: 兼容 USB3.1</p> <p>3、图像采集、分析软件</p> <p>*3.1、显微镜、摄像头与控制软件为同一品牌, 无兼容性风险<br/>                 3.2、用户界面及操作方式符合人工学要求。可快速采集图象及大量数据集显示, 直观的设定实验条件给快速设置和采集所属通道图象<br/>                 3.3、标配图像叠加功能<br/>                 3.4、采图、高速图象采集. 完全控制照相机性能如曝光、增益、binning、黑平衡、白平衡和伽玛值; 可实现图象采集、图象显示和管理, 图象视窗在采集中显示及可复览、处理已保存的图像</p> |
|--|--|--|

|  |  |  |
|--|--|--|
|  |  | <p>3.5、可通过滑动杆作快速地在大量数据集中滚动、查找，实验树结构管理数据如储存、重新命名、拷贝、删除、输出为 tif、avi、jpeg 等。实验条件可保存、输出为并使用在另外的实验中应用。</p> <p>3.6、可通过创建二进制图像来进行自动测量。测量长度、面积、密度、色度参数集等不同目标和视场；</p> <p>3.7、多用户界面自定义设置；</p> <p>4、售后服务与培训</p> <p>4.1 在河南省有常驻的厂家售后工程师（非代理商工程师），并提供证明文件。保修期后，厂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p> <p>4.2 安装：到货前，供方应向使用方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到货后，供方将派工程师到使用方实验室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具体时间由双方事先商定。安装和培训的总时间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在此期间，供方的一切费用自理。</p> <p>4.3 所投产品厂家需要有 400 售后电话支持，并提供电话号码，以保证服务的及时性。</p> <p>4.4 产品厂家售后服务需通过 ISO 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5 为保证显微系统整体的性能、良好的兼容性，以及同一、及时的响应，提供的显微镜、CCD、配套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p> <p>5、配置</p> <p>5.1 主机 1 台</p> <p>5.2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组 5x/10x/20x/40x/100x 一套</p> <p>5.3 科研级 CMOS 1200 万像素摄像头 一套</p> <p>5.4 软件</p> <p>5.5 需厂家或总代理商提供授权和售后服务 一套</p> <p>6、计算机参数：</p> <p>*6.1 CPU 不低于第十二代英特尔处理器 I5，不低于 Intel B660 芯片组，不低于 16G DDR4 3200MHz，最高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 2 个内存槽位，不低于 M.2 2230 1TB PCIe NVMe Class 35 固态硬盘，不少于 2 个 PCI-E 插槽；不少于 8 个 USB 接口，1 个 DP，1 个 HDMI 接口（可选 VGA）；不低于 300W 80PLUS (92%白金认证)；</p> <p>*6.2 机箱不大于 7.8L，支持电源指示灯，便于维护；可立可卧机箱，采用换挡通风模式，更大限度提高了进气量，让系统保持低温运行；</p> <p>*6.3 认证：CCC 认证、全球商用台式机销量排名前三品牌认证(以 IDC 数据为准)、国家电子计算机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原厂商服务具有 CCCS 钻石五星认证和 4PS 认证，所投产品须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需厂家或总代理商提供授权和售后服务</p> |
|--|--|--|

|   |       |   |  |
|---|-------|---|--|
| 5 | 相机    | 3 | <p>一、主机：</p> <p>1.1 相机类型：单电数码相机</p> <p>1.2 相机画幅：全画幅相机</p> <p>1.3 有效像素：6100 万像素</p> <p>1.4 传感器尺寸：35.7×23.8mm</p> <p>1.5 最大分辨率：9600×6400</p> <p>1.6 液晶屏尺：3.0 英寸 235 万液晶屏像素触摸屏,LCD 显示屏</p> <p>视野率：100%视野率</p> <p>1.7 电子取景器像素：576 万像素</p> <p>1.8 快门速度：静止图像：1/8000 至 30 秒</p> <p>1.9 电影：1/8000 至 1/4（1/3 步长），在自动模式下最高 1/60（在自动慢速快门模式下最高为 1/30）</p> <p>1.10 支持连拍功能,10 张/秒</p> <p>1.11 尺寸：128.8×96.5×67.5mm</p> <p>二、镜头：</p> <p>1.镜头一的主要参数</p> <p>1.1 镜头定位：全画幅</p> <p>1.2 镜头结构：10 组 12 片</p> <p>1.3 光圈叶片数：7 片</p> <p>1.4 最大光圈：F4</p> <p>1.5 最小光圈：F22</p> <p>1.6 最近对焦距离：40cm</p> <p>1.7 滤镜直径：67mm</p> <p>1.8 视角：84° -34°</p> <p>1.9 外观尺寸：Φ73×94.5mm</p> <p>1.10 镜头用途：微距镜头</p> <p>1.11 应用类型：大光圈镜头</p> <p>2. 镜头二的主要参数：</p> <p>2.1 镜头结构：11 组 15 片</p> <p>2.2 光圈叶片数：9 片</p> <p>2.3 最大光圈：F2.8</p> <p>2.4 最近对焦距离：28cm</p> <p>2.5 焦距范围：90mm</p> <p>2.6 滤镜直径：62mm</p> <p>2.7 防抖：支持,OSS 防抖技术</p> <p>2.8 外观尺寸：Φ79×131mm</p> <p>2.9 特点：DDSSM 直驱超声波马达</p> <p>三、配置：主机+双镜头</p> |
| 6 | 骨骼测量仪 | 1 | <p>*1、测量精度 0.01mm</p> <p>2、摩立逊定频器：208：含 209、210；</p> <p>*3、弯脚规：测量范围：0-300mm，精度 0.01mm；</p> <p>*4、三角平行轨：测量范围：20-200mm,精度 0.01mm；</p> <p>5、附着式量角器：测量范围：0-180° ；</p>  |

|  |  |  |  |
|--|--|--|--|
|  |  |  | <p>*6、测齿规：长度 0-150mm, 精度 0.01mm;</p> <p>*7、直角规：长度：0-200mm，深度：0-50mm；精度 0.01mm;</p> <p>*8、需厂家或总代理商提供授权和售后服务</p> |
|--|--|--|--|

#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源考古实验室购置仪器项目（标包\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2 年 月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标包（ ）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所投标段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标包二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供货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br>小写：（¥                    ） |    |    |    |    |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对应。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增添。

3、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伴随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增减，如有偏差需如实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证明文件

(1) 产品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技术参数描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检测报告（若有）

## 十、企业业绩信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

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